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沈祐筠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
E-Mail：yuris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00102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4D000457_1_13102852989.pdf)

主旨：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7項規定之適用疑義一案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4年1月6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9123號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